

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歡迎使用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以下簡稱「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當持卡人透過行動裝置或手機（以下統稱「手機」）下載安裝並註冊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的「台灣行動支付」APP，並進行 HCE 手機 VISA 卡申請及使用時，除同意遵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內容：

第一條 「台灣行動支付」APP 註冊

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以手機自行下載安裝並註冊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的「台灣行動支付」APP 及設定一組 6 至 8 位數之登入密碼。

第二條 卡片申請及下載

一、申辦資格

申請人憑郵政 VISA 金融卡（以下簡稱「實體 VISA 卡」）申請時，每 1 張實體 VISA 卡僅可申請 1 張 HCE 手機 VISA 卡，且每一手機僅能下載 1 張 HCE 手機 VISA 卡。

二、申請手續、下載及註銷

- （一）申請人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進行 HCE 手機 VISA 卡申請程序，必須同意且接受貴公司訂定之「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 （二）申請人須以有效實體 VISA 卡（適用卡別依貴公司規定），經由「台灣行動支付」APP 以輸入卡片資訊並通過貴公司線上核驗申請人身分基本資料及「簡訊驗證碼」後，以貴公司提供之「下載驗證碼」進行 HCE 手機 VISA 卡下載。
- （三）申請人接獲貴公司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下載驗證碼」後，完成卡片下載，或逾 30 日未下載者系統自動將製卡資料刪除；「下載驗證碼」如輸入錯誤連續達 5 次卡片將遭鎖定，申請人須先終止已申請的 HCE 手機 VISA 卡後再重新申請。
- （四）倘申請人使用的手機非屬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台灣行動支付」APP 將提示警語予申請人，如申請人同意自負風險，貴公司得開放持卡人進行本服務之申請。
- （五）申請人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申請下載 HCE 手機 VISA 卡之卡樣外觀，將以貴公司選定實體 VISA 卡之卡樣為準。

第三條 卡片使用之注意事項

一、HCE 手機 VISA 卡係實體 VISA 卡之衍生服務，實體 VISA 卡如有掛失、暫停或終止等狀態異動，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亦一併管控；實體 VISA 卡效期屆滿時，亦一併終止 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申請人亦可針對 HCE 手機 VISA 卡辦理掛失、暫停或終止停用手續。申請人申辦解除暫停或解除掛失實體 VISA 卡後，已申請

的 HCE 手機 VISA 卡亦恢復為正常狀態。

- 二、申請人登入「台灣行動支付」APP 時，如需進行用戶資料異動或交易紀錄查詢等功能，應輸入「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如欲變更密碼者，得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申請人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遭鎖定，得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畫面指示進行核驗流程，當「台灣行動支付」APP 內有一張或多張有效卡存在時，乃以預設主卡之發卡行身分核驗題目為依據，經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若 APP 內無有效卡片或卡片為灰階狀態則需重新註冊「台灣行動支付」APP。
- 三、申請人因故換發實體 VISA 卡時，其已申請註冊之 HCE 手機 VISA 卡亦一併終止停用，申請人應於新卡核發後，重新申請註冊 HCE 手機 VISA 卡。
- 四、申請人欲終止使用 HCE 手機 VISA 卡時，可自行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刪除卡片、進線貴公司客服中心或至任一郵局辦理終止手續並停止服務，貴公司並得將 HCE 手機 VISA 卡自「台灣行動支付」APP 刪除。
- 五、申請人申請繳銷實體 VISA 卡時，「台灣行動支付」APP 所註冊之 HCE 手機 VISA 卡亦一併終止使用並停止服務。

第四條 重新註冊「台灣行動支付」APP

- 一、申請人自手機移除已註冊之「台灣行動支付」APP 後，又重新下載安裝時，得採下列任一方式申請下載 HCE 手機 VISA 卡：
 - (一) 登入「台灣行動支付」APP，經驗證密碼正確後，進行卡片重新下載、直接刪卡或停止使用以終止卡片。
 - (二) 選擇以「註冊」登入（「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連續錯 3 次或忘記密碼時），則須重新註冊「台灣行動支付」APP 及設定 APP 登入密碼，原有之 HCE 手機 VISA 卡將自動終止，即可重新執行新增卡片流程。
- 二、申請人更換手機並下載安裝「台灣行動支付」APP 時須重新註冊及設定 APP 登入密碼，再續辦卡片申請及下載。惟續辦前，須先終止舊手機已註冊之 HCE 手機 VISA 卡。

第五條 限額及相關費用

- 一、申請人進行感應刷卡交易時，須先登入「台灣行動支付」APP；每筆交易經貴公司驗證後先行圈存款項，並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公司請款時，將款項自申請人指定於貴公司開立之存簿儲金帳戶直接扣款。交易限額如下：
 - (一) 每日（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6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 (二) 每日及每月最高交易限額與實體 VISA 卡併計，且實體 VISA 卡調高限額效力及於 HCE 手機 VISA 卡。
- 二、下載費：以有效實體 VISA 卡註冊第一張 HCE 手機 VISA 卡免下載費，其餘每張下載費為新臺幣 50 元並由帳戶直接扣收。如變更收費標準將於貴公司網站公告。

三、其餘各項相關費用如國外交易手續費，收費標準參照實體 VISA 卡規定。

第六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申請人的手機或 HCE 手機 VISA 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申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通知貴公司客服中心或至任一郵局臨櫃辦理掛失手續，貴公司並得暫停 HCE 手機 VISA 卡服務，辦理掛失手續之起算時間點，以貴公司受理申請人通知之時間點為準。
- 二、倘申請人的 HCE 手機 VISA 卡發生遭他人冒用之情形，有關申請人於辦理掛失停用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負擔，均依據貴公司與申請人間之「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七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HCE 手機 VISA 卡，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HCE 手機 VISA 卡之占有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
- 二、凡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進行 HCE 手機 VISA 卡交易均視為申請人本人交易。
- 三、倘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請務必臨櫃或使用本公司網路 ATM 辦理帳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人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異動之個人資料非為貴公司寄送對帳單及消費簡訊之依據。
- 四、HCE 手機 VISA 卡若有不當使用或其他情況，貴公司有權暫時停用或終止其使用；實體 VISA 卡遭貴公司暫時停用或終止使用時，HCE 手機 VISA 卡亦一併管制。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台灣行動支付」APP 為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有，申請人同意該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公司僅提供與 HCE 手機 VISA 卡相關的服務，不負責此「台灣行動支付」APP 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貴公司保留適時修改本約定條款之權利，倘因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貴公司得變更或終止本服務相關權益，並於貴公司網站上公告。

第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